

《西安宣传》 印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西安宣传》印制服务合同_____

甲 方：_____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_____

地 址：_____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_____

电 话：_____86780708_____

乙 方：_____西安新华印务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_____西安市未央区天章三路与丰全路十字西 300 米_____

电 话：_____68861961_____



《西安宣传》印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王旭博

联系方式：8678070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供应商） 西安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刘斌

联系方式：1357185505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天章三路与丰全路十字西 300 米

鉴于：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西安文化强市建设的重要载体，运用《西安宣传》平台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增强对外传播效能具有战略意义。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5-041，项目名称为《西安宣传》印制服务项目包 1）相关采购要求与行业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西安宣传》内部资料提供印制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严格遵守《印制品承印管理规定》等相关行业规定和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编制 10 期《西安宣传》提供成品刊物 800~1000 册（每期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确定）等服务事项，保障 2025 年完成 6 期编制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期编制工作，执行时间共 12 个月。

（一）印制服务：根据编印要求完成《西安宣传》样刊印制。在样刊正式审定提交印制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每期 800~1000 册成品刊物印制、装订等工作。主要技术标准如下：1. 封面：4+4 印制，157 克铜版纸，复亚膜。2. 正文：4+4 印制，5.75 印张 92 码，70 克 UPM 优光铜版纸。3. 成品：尺寸为 210mm*285mm，无线胶订。4. 样刊：尺寸为 210mm*285mm 内文 70 克纸，封面 128 克哑粉，胶装。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145200 元（大写：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此费用涵盖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全部报酬。

（二）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费、设计费、物料费、人工费、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一）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50%款项；

2.编印期数完成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款项；

3.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出具结项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20%尾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 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六)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86780708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账户：292083753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乙方应在 2025 年内完成 6 期印制服务工作、2026 年 6 月月底前完成剩余 4 期印制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三)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当日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二)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印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约定刊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其成果可合理使用。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

行后续改进。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二)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三)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四)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二) 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次活动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印制的样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修改，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

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 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

控制的事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五）生效时间：2025年8月14日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8.14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8.14

